

From:
Sent: 10, September, 2016 4:49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; response
Subject: 《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》

本人认为，要杜绝老千股，活跃港股市场，应该立即毁止原来有关的法律，禁止合股，禁止低价供股！个股股价低于1元，立即自动退市！券商资金第三方托管；一定要有人进去 打击、铲除了老千股，港股市场一定能迎来每日几千亿的交易，港交所的有关交易费用收入，一定是容留、允许老千股交易所获的几千倍，甚至几万倍！恳请李小加先生，能从长计议，学会算术，好好算算铲除老千股的得与失！

2016-09-10

billwang433